

古丈县司法局

古司发〔2024〕15号

关于开展2024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切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案卷制作质量，县司法局将会同县检察院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拟于2024年11月上旬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案卷参评单位

1. 县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体局和县卫健局等县内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行政委托组织。

2. 各镇人民政府。

二、案卷评查范围

县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体局和县卫健局等单位及各镇人民政府在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办结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卷。

各单位于 11 月 1 日前将参评执法案卷(包括执法过程音像记录、执法决定公示情况截图、涉卷有关法规汇编及裁量权基准等)送到县司法局老办公楼一楼行政执法监督股办公室。

如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无此类案件,请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材料要由单位负责人审定,内容包括单位执法职责具体内容及其依据、没有执示案卷的具体原因等)并盖章反馈。

三、案卷评查标准

按照《湖南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试行)》和《湖南省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试行)》进行评查。如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对案卷制作另有规定的,需将其规定随同案卷一并提供;逾期未提供的,视作无相关规定。

四、案卷评查方式

1. 请县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体局和县卫健局等单位

及各镇人民政府各派 1 至 2 名熟悉行政执法和案卷评查的工作人员于 11 月 4 日(为暂定时间,具体时间确定后会另行通知)到县司法局五楼会议室准时参加培训和评查活动。

参加评查的人员名单(单位、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请于 11 月 1 日前微信报送县司法局。

2. 各办案单位依照评查内容和标准对本单位评查范围内的所有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逐案自查,填写自查表,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自查完成后,各行政执法单位写出评查情况书面报告随同参评案卷报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监督股。

3. 在本次案卷评查初评的基础上,我局及检察院将组织对参评案卷进行复核,反馈存在问题。

请各单位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评查工作顺利开展。此次评查工作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

联系人: 向建江; 联系电话: 0743-4722645。

(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